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LTD.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灵活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2017 年半年度信息公告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信息公告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本公司承诺遵循有关监管规定，以诚实信用、谨慎稳健的原则进行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

本信息公告所披露数据仅代表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保人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本信息公告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公司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并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和国华华瑞1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A款有关条款设立了投连灵活型投资账户。该账户已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上述投资账户采取专业化的资金运作管理方式，投资管理与投资组合均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和保单条款的有关内容。

1、账户设立时间：2014年4月1日。

2、账户特征：

本账户投资结构较为灵活，可依据对于市场的判断，在不同大类资产间进行较大的持仓调整，本账户呈现风险与收益匹配的特点，总体风险适中，适合具有长期投资理财需求、中等风险偏好及以上的投资者。

3、主要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和金融产品，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种债券、回购、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其中各种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公司债等；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等；金融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等。本投资账户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本账户较为均衡的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和金融产品，以获取比较稳健的账户资产增长机会。账户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研究预测与对证券市场趋势的研究判断，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适时操作，控制风险，保持账户平稳增值，争取各市场上超额收益的机会。

4、投资组合限制：

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3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80%；金融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95%。

5、主要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二、业绩情况概览

单位：元

资产评估日	国华灵活型投资账户卖出价格
2014-4-01	1.00019693
2014-6-30	1.01789550
2014-9-30	1.03596787
2014-12-31	1.05394936
2015-3-31	1.07145245
2015-6-30	1.09576095
2015-9-30	1.10250504
2015-12-31	1.10386359
2016-3-31	1.10638786
2016-6-30	1.10955726
2016-9-30	1.11269932
2016-12-31	1.11506248
2017-3-31	1.11927448
2017-6-30	1.12746815

国华灵活型投资账户的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期间	净值增长率（年化）
2014-06	7.10%
2014-09	7.04%
2014-12	6.89%
2015-03	6.74%
2015-06	9.10%
2015-09	2.44%
2015-12	0.49%
2016-03	0.92%
2016-06	1.15%
2016-09	1.12%
2016-12	0.84%
2017-03	1.53%
2017-06	2.94%

*净值增长率（年化）=（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持有天数*365*100%

*2014 年 6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4 年 4 月 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4 年 9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4 年 12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5 年 3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5 年 6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5 年 9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5 年 12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6 年 3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6 年 6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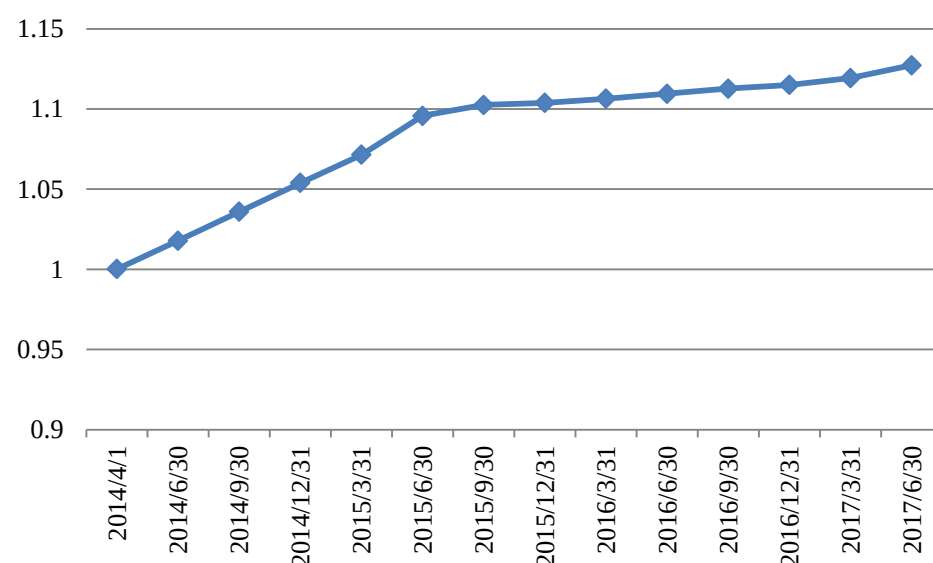
*2016 年 9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6 年 12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7 年 3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2017 年 6 月：上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本期期末卖出价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图 1：灵活型投资账户单位净值变动图



单位：元

三、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华灵活型投资账户资产总额 369,735.28 元，负债 46,030.29 元，投资账户持有人权益总额 323,704.99 元。账户已实现累计收益 15,644,857.78 元，其中利息收入 15,215,939.22 元，红利收入 428,918.56 元。本年度经营收入 7,508.05 元，其中利息收入 7.13 元，红利收入 7,500.92 元。本年度经营支出 3,946.28 元，其中账户资产管理费支出 3,702.93 元，其他支出 243.35 元。本年度已实现净收益 3,561.77 元。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根据保单条款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照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比例收取资产管理费，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五、投资组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账户资产配置情况如下：流动性资产 369,664.14 元。

六、估值原则

独立账户的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以下称“估值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一）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

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以下称“估值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平均价或收盘价，下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2.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估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二）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

由于以上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采用账面价值估值，即按照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账面价值。利息在持有期内于估值日按合同约定的预定收益率计提，对于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按照应收利息扣除已计提利息收入的差额，在付息日确认投资收益。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的相关监管规定。

（三）定向增发股票

定向增发股票的估值方法如下：有公开市场的定向增发股票，在估值日当天，如公开市场的公允价值低于定向增发的初始取得成本，按公允价值估值。如公允价值高于定向增发的初始取得成本，估值价值为：初始成本价 + （公允价值 - 初始成本价）× 起始锁定日到估值日的期间占总锁定期的比例。无公开市场的定向增发，在估值日按账面价值估值。

七、托管银行变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账户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